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
116號

承辦人：劉雨晃

傳真：03-8539021

電話：03-8523126分機118

電子信箱：bill5214@nt.j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1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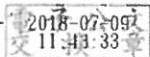
附件：1、永興農地重劃區協進委員名單，其他，1，件。2、說明會紀錄，其他，1，件。
。3、重劃農地灌溉排水系統會勘紀錄，其他，1，件。(1070015830_Attach005.xls、1070015830_Attach006.doc、1070015830_Attach007.PDF)

主旨：檢陳本(107)年6月8日(永興)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紀錄(含協進會成員清冊)、重
劃農地灌溉排水系統會勘紀錄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07年6月26日府地劃字第1070122989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00 分

貳、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參、事 由：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肆、主持人：郭育誠 課長(代)

紀錄：劉雨晃

伍、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說明重劃區規劃原則、內容：

(一)重劃區規畫說明單位簡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北區第一開發隊李忠憲先生)：

1. 跟大家報告三個重點，重劃要做在哪裡，我重劃需要做哪些東西，民眾要如何配合，現在跟各位報告重劃區的範圍。
2. 現在跟各位報告重劃區的範圍，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大致位於吉安鄉公所南側約 3 公里處，南華車站台九線附近，範圍東起復興一街，西至永興九街，南臨自行車道，是黃色線圍起來部分，範圍約 12 公頃，地區走勢大致由西向東北，平均坡度 1/80。
3. 現在跟各位介紹重劃區重劃原則，我們是依照區型計畫辦理，我們是依現況地勢、風向、土質農場結構、現有交通狀況及給、排水狀況，來做配置。
4. 最小單元會配成一個坵塊，坵塊集成為一個單元區，兩個單元區成為一個經營區，以利以後的經營管理，主要農路以及銜接農路鋪設，完成區域的配置，使每個坵塊都能臨水臨路。
5. 農路規劃原則方面我們是依據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原則，聯貫村落或區域外縣、鄉（鎮、市）道路路寬 7 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 900 公尺，主要農路路寬 6 公尺，間隔為 300 公尺，田間農路路寬 4 至 5 公尺，間隔為 160 公尺，各款農路寬度及間隔因地形限制，經農地重劃協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調整。
6. 目前的架構還是依照當初的設計標準辦理原則，主要農路路寬 6 公尺，扣除兩側各 50 公分，我們會鋪設 5 公尺的碎石級配路面，我們灌溉水路可以分為 3 個灌溉水源，其中北側的農田的灌溉水源，來自於西側 2 幹線 1 支線 2 給水，流至小給 1-4 溝渠，西側的農田，它的水源就是來自 2 幹線 1 支線 7 分線 2 給水進來，經由小給 1-1 分流，採中央給水，灌溉至兩側農田，供灌溉使用。
7. 依據花蓮農田水利會供給水文資料，灌溉用水尚屬穩定，供下游灌溉使用。
8. 灌溉使用的斷面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我們計算之後，每一條水路的灌溉面積，灌溉需水量，來決定它的寬度還有他的高度，設計上是用 RC U 溝，會比較耐用，尺寸的部分，牆面厚度為 15 公分，路面設計的話是改為 20 公分，這樣的配置設計

就可以符合我們水路使用，一共有 6 條總長 1765 公尺，這 4 個就是我們目前給水路供給的現況。

9. 目前給水路的現況是有 U 溝也有土溝，目前為止的土溝最後的流向是流到漫地流，所以目前的灌溉水流是曲折狹長，水量流失率大，給出水及管理上甚為不便，因此有重劃的需求。
10. 接下來是排水路的部分，就是重劃後排水路系統來跟各位做一個報告，重劃後我們分為三個排水區段，北側的農田，他灌溉之後剩下的水，均由小排 1-6，排到北側的出水口，2 幹 1 支 2 給水，這個是預設的出水口也就是最大的出水口，也是一個 RC U 溝，60x60 公分，小排 1-3，北側的第二個出水口，1 幹 1 支 3，也是一個 RC U 溝，斷面 60x50 公分，東側的農田灌溉之後，經由小排 1 支 4，由第三個出水口出去，我們區內排水，加上區外地排水，剩下的水部分，由三個既設的出水口，流到外面去供下游的農田灌溉使用。目前第一個跟第二個既設出水口，依照水利會提供的訊息，可以流到 2 幹，這兩個出水孔能夠進也能夠出，第三個出水口，可能是個漫地流，這出水口流到後面沒有出口，可能會流到農田裡面，這個部分先跟各位報告一下，也請水利的單位預為考量，也配合重劃的情形來辦理改善。可能有人會在問，既然最後會成為漫地流，為什麼還要把它規劃成為排水出口？這裡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依照水利單位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出水的方向都往上面兩個出水孔集合的話，也會有溢流的狀況，所以我們不得不把它分配到第三個出水口，所以我們希望請水利單位，能夠把後面的流末先做好，我們區內的排水才沒有問題。
11. 排水的斷面跟給水的斷面相符，我們是依照水利會所提供的資料，來計算他的排水路，排水面積還有他的排水量，來決定他的排水寬度還有他的高度，排水的斷面跟給水的斷面大致相符都是 RC U 溝，唯一不同的地方這就是他有強化生態的功能，我們有滲水孔，讓這個水可以流進去地底下涵養水源，讓動植物能夠附著生長，因為上面強調的是生態功能，這樣的排水路總共有 6 條，總長約 1857 公尺。
12. 相關改善工程的部分，在重劃區西側的邊界，也就是小排 1-5 這一塊，他這一段是土溝，因為他年久失修所以我們要從土溝把它改為 U 型溝，讓他的排水功能能夠提升。
13. 另外重劃區是否牽涉區域性排水及易淹水、地層下陷地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74297 號函說明，本區非區域排水劃分範圍內，本區未公告易淹水地區及地層下陷地區。
14. 相關改善工程每公頃補助 3 萬 8 千元同意於先期規劃時再行決定改善地點。
15. 重劃區有無相關建設計畫，依花蓮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74297 號函說明二：本區無相關建設計畫。
16. 我們考量重劃後農民的負擔，有南北跟東西走向，重劃後的整地是勢在必行，我做好我的農水路之後你們來配合。即是先完成坵塊、農水路等設施及分配完成後再由農民配合整地。
17. 有關重劃工程的負擔，土地分配的部分，我們會在協進會再做一次的討論。
18. 本區排水流入區外既設水路，惟北側第 3 處既設水路（吉安圳 1 幹線 2 支線 3 分線）現況係漫地流，請水利等相關單位配合重劃進行預為考量，並擬定期程辦理後續改善。
19. 重劃區內長期作物（檳榔、香蕉等）地上物補償費用較高，請花蓮縣政府預為估算經費，俾利後續作業之推展。
20. 本重劃區規劃方案、植栽樹種、農路寬度及超出核配金額如何處理等事項，請花蓮縣政府督促吉安鄉公所儘速召開重劃協進委員會議決。

結論：

1. 本區範圍畸零不整，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後調整區界範圍並提供規劃單位參辦，有關本區範圍調整後結果，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報內政部同意。
2. 請花蓮縣政府協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召開說明會及成立本區協進會，俾確認本區相關規劃原則及結果。
3. 第三出水口系統重劃農地灌溉排水系統，流經相關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一) 農地重劃協進會任務：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 (二) 農地重劃協進會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二、鄉（鎮、市）公所農業課長（建設課長）。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推薦代表：因土地所有權人需推選代表 10 至 15 人，又根據現場簽到之土地所有權人數為 12 人，爰參加本次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推選為協進會委員，名單如下：我們必須根據現場登記簽到的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我們先到的人要在 10 到 15 人，所以依照我們目前的簽到人數，直接推選為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第一位李有龍，第二位林茂江，第三位張莉莉，第四位林源富，第五位陳利興妹（繼承人陳毓來），第六位陳鳳春，第七位黃秀子，第八位黃金聯，第九位葉仁發，第十位謝正桂，第十一位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推選之協進會委員詳如後附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協進會委員名單。

陸、散會。（晚上 8:30）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黃馨	鄉長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
2	李有華	農業課長	李有華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
3	郭育誠	民政課長	郭育誠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
4	呂律均	委員	呂律均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推薦委員)
5	丘永台	委員	丘永台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推薦委員)
6	沈經為	委員	沈經為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推薦委員)
7	陳源忠	永興村村長	陳源忠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科員	劉多邦	規劃說明單位
10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技士	黃瑞文	規劃說明單位
11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技士	劉冬宇	
1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技師	李忠漢	規劃說明單位
1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技師	林忠強	規劃說明單位

14	內政部土地重 劃工程處	廖建義	張偉雄	林
15	花蓮農田水利 會本會	古冠松	鄭玉坤 0958 633096	謝鯉輝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重劃科	書記	詹明諱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簽到簿(區內部分)

編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余登貴		
2	羅炳明		
3	黃天優		
4	中華紙漿股份有 限公司	游添松	(03) 421171-28 0928-877318
5	劉曾淑華		
6	邱政銘	邱政銘	0975-038758
7	邱富松	邱富松	0928-080877
8	楊榮貴		
9	李慶興		
10	林金玉		
11	林源富	林源富	0935-452392
12	陳毓來		
13	黃金聯	黃金聯 0937-168151	
14	林茂江	林茂江 8526908	
15	黃秀子	謝永聰	
16	張莉莉	謝永聰	
17	溫志文		

18	溫志正		
19	謝正桂	謝正桂	0933 488488
20	謝正泉		
21	陳鳳春	陳鳳春	0920031789
22	李有龍	李有龍	
23	葉仁發	葉仁發	0932661924
24	陳利興妹	陳利興妹	0919358528
25	林富棟		
26	溫蕉鸞		
27	陳銀嬌		
28	台灣石材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石材	8521123
29	黎世傑		
30	黎世雄		
31	羅秀菊		
32	張進華		
33	王和隆	王和隆	0977467340
34	王致凱		
35	王裕博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簽到簿(區內部分)

編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余登貴		
2	羅炳明	徐玉雲 太太代理	8523339
3	黃天優		
4	中華紙漿股份有 限公司		
5	劉曾淑華		
6	邱政銘		
7	邱富松		
8	楊榮貴		
9	李慶興		
10	林金玉		
11	林源富		
12	陳毓來		
13	黃金聯		
14	林茂江		
15	黃秀子		
16	張莉莉		
17	溫志文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簽到簿(區外部分)

編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王耀晨		
2	田國有	田國有 0933893903	0927576783
3	向國寧		
4	朱阿土		
5	吳仲鴻	吳仲鴻	0988023320
6	林菊枝	林菊枝	09097217070
7	侯綉		
8	范嘉麟		
9	莊道鑾		
10	傅國富		
11	楊德貴		
12	劉宏欽		
13	劉源慶	劉源慶	03-8521803
14	黎之廷		
15	黎建銘		
16	黎建聰		
17	黎展聖		
18	黎梅英		
19	黎萬益		
20	黎鈺琳		
21	賴信宇	賴信宇	0911686624
22	鍾佳恩		
23	鍾淑瑾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簽到簿(區外部分)

編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王耀晨		
2	田國有		
3	向國寧	向國寧	0989453688
4	朱阿土		
5	吳仲鴻		
6	林菊枝		
7	侯綉		
8	范嘉麟	范嘉麟	0910143167
9	莊道鑾		
10	傅國富		
11	楊德貴	楊德貴	
12	劉宏欽		
13	劉源慶		
14	黎之廷		
15	黎建銘		
16	黎建聰		
17	黎展聖		
18	黎梅英		
19	黎萬益		
20	黎鈺琳		
21	賴信宇		
22	鍾佳恩		
23	鍾淑瑾		

107 年度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照片(107.06.08)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13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說明會流程表，其他，1，件。2、擬辦重劃區圖，其他，1，件。(1070013272_Attach002.doc、1070013272_Attach003.PDF)

開會事由：107年度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成立
大會暨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7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興村活動中心

主持人：黃鄉長 馨

聯絡人及電話：劉雨晃 03-8523126分機118

出席者：黃鄉長 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李課長 有華、郭課長 育誠、呂委員 律均、丘委員 永台、沈委員 經為、陳村長 源忠、魏宣松、余登貴、羅炳明、黃天優、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劉曾淑華、邱政銘、邱富松、楊榮貴、李慶興、林金玉、林源富、陳毓來、黃金聯、林茂江、黃秀子、張莉莉、溫志文、溫志正、謝正桂、謝正泉、陳鳳春、李有龍、葉仁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利興妹、林富棟、溫蕉鶯、陳銀嬌、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黎世傑、黎世雄、羅秀莉、張進華、王和隆、王致凱、王裕博、王耀晨、田國有、向國寧、朱阿土、吳仲鴻、林菊枝、邱妹、侯綉、范嘉麟、莊道鑒、傅國富、楊德貴、劉宏欽、劉源慶、黎之廷、黎建銘、黎建聰、黎展聖、黎梅英、黎萬益、黎鈺琳、黎蓁、賴信宇、鍾佳恩、鍾淑嫻

列席者：花蓮農田水利會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所民政課

備註：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18日「106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暨相關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期末簡報暨107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會議決議本鄉永興地區列入107年度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

二、本所依農地重劃條例第3條暨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成立協進會，並於成立後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加強說明，以彰顯農地重劃之效益並請踴躍參加。

2018-06-04
交15 撰:22章



裝



訂

線

花蓮縣吉安鄉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

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

流程表

6 月 8 日

時間	項目	負責人	內容大意	備註
18:30-19:00	報到	劉雨晃	協助報到作業	
19:00-19:20	說明重劃區規畫原則、內容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花蓮縣政府地政重劃科	確認人數、農水路施作規劃內容	
19:20-19:40	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	花蓮縣政府地政重劃科	推選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	
19:40-20:00	臨時動議	劉雨晃	臨時提案討論	
20:00	散會			

備註：

一、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7 年 5 月 10 日地工農字第 1072200063 號函辦理。

二 因會議期間為本鄉農忙期間(白天)，僅為夜間執行召開會議。